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之

組織 程大綱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且雙重外國名稱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符合上述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能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管.....	124-127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發行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篇大綱及章則的修訂名稱的更改	166
資筆識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稍蚕宣耗霜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 會議或會議中 與 > 蝴蝶兮檳礮礮

「混合會議」	(i)股東及 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 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股東及 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細則。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椰不都絡等；包椰 于

- (j) 對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全體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期的會議;
- (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方式);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e) 注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注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燻公呢盧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金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注銷並實時作相應注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自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時或之前應付)

23. 在細則規限下，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民股或論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分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沒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查閱；或(倘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附錄3

20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弘溜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弘溜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倘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放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附錄3 14(1)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於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附錄3 14(2)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 或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 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以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 (c)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 或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以處理之事務的存儲TM；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 或參與及 或投票及 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若干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以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並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主席可在不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

(2) 在實體會議上准許以舉手

72. (1) 若股東是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其

74. 若果：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3 18 附錄3 19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18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於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2)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個別投票權。
-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成為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3
4(3)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 附錄14
B.2.2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時，
招詹守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一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等通知必須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送遞本公司，惟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褫

88. 儘管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在內。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罷免人隸于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不計算在內)。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其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若果當董事任職期間短過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係、聯 贊 釐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被視作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第13.44
章

(i) 在以下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彼等發出；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 ~~程中~~ 擬從事何業的 ~~董事~~ ~~董事會~~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成在 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能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該等人士將擔任該職務之期限。倘於任何會議上，應輪值主持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應擔任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聯席主席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獻 有

高管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2)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其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兩(2)位聯席主席,如超過兩(2)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

及視 ~~■ 董事會~~ 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 ~~其~~ 為真。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分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分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所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未決除息款項。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分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分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發行

144. (1)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以大或有關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3 17
- (2)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 17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 17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獲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數據。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審計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數據及數據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 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於刊登通告之日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人士送達或送交(以較後者為準)；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3 21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現時或曾經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3 16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